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422號

上訴人 安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

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

陳亭熹律師

廖芷儀律師

被上訴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璋

訴訟代理人 陳文元律師

複代理人 吳彥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96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

01 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02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
03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4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5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6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7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8 其上訴自非合法。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0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1 認定事實，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6
12 年10月30日簽訂顧問委任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委任期
13 間自同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被上訴人委請上訴
14 人協助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及其他所屬企業（下稱旺旺中時集
15 團）減少年度總虧損金額或增加利益，除每月給付顧問費新
16 臺幣（下同）90萬元外，另約定年度減少虧損達一定金額
17 後，給付一定比例之獎金作為激勵。依系爭協議第4條第(一)
18 項第1款約定，限於上訴人協助減少旺旺中時集團之年度總
19 虧損，以此基準數額作為計算給付獎金之依據。上訴人不能
20 證明附表一編號（下稱編號）6之「中天中視節目成本淨減
21 少數」、編號7「折舊淨減少數」、編號8「中視員工認股權
22 費用」、編號9「中時展覽成本」、編號11「工商財經臺中
23 館房屋稅」、編號12「工商財經臺中館租金違約金」部分，
24 係因其協助減少旺旺中時集團之虧損。旺旺中時集團107年
25 度較106年度減少之總虧損金額，扣除編號1至4總部人事費
26 用後為5億0,495萬4,821元，再扣除上開非因上訴人協助所
27 致之項目金額後，兩年度減少總虧損金額為8,788萬7,530
28 元。縱僅計入編號6「中天中視節目成本淨減少數」自製、
29 委製、外購日期在105年12月31日前，於106、107年度認列
30 成本之虧損差異數1億0,140萬8,115元，兩年度減少總虧損
31 金額為2億8,927萬9,069元，亦不符系爭協議第4條第(一)項第

01 1款第(1)目約定最低可請領獎金之年度總虧損金額3億元。是
02 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4條第(一)項第1款、第(二)項約定請求按減
03 少虧損部分金額5%計算之獎金2,524萬7,741元本息，為無理
04 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與
0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06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7 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08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
09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1 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4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5 法官 鄭 純 惠

16 法官 邱 景 芬

17 法官 管 靜 怡

18 法官 徐 福 晋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